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17號

原告 李儒皓

被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有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475號強制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金額應為：「(一)本金新臺幣(下同)900,000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88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本金606,357元，及自9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88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，此有原告所提出之執行命令影本在卷可證，應無疑義。因被告所主張債權額，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計算至原告起訴日止，金額合計為4,910,286元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910,28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9,7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陳薇晴